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(草案)

國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鐸錮字第001350號令領國防部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制創字第0950000770號令修領國防部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450號令修領國防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國規委會字第1080000249號令修領國防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規委會字第1110177181號令修領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動員實施階段,由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(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(以下簡 稱空軍司令部)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(以下簡稱憲兵指 揮部)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部,負責 統籌管制運用陸、海、空軍軍事運輸作業、國外物資 接轉及協同管制運用。
- 第三條 動員實施階段,各作戰區指揮部、防衛指揮部應協調 轄區內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交通機關(構)、憲兵及 警察機關派員編成聯合運輸指揮處,受聯合運輸指揮 部之督導,負責轄區內相關交通運輸管制事項。
- 第 四 條動 員實施階段,各旅級單位,得依需要派員編成運輸 指揮組,受聯合運輸指揮部及聯合運輸指揮處之督導 ,負責轄區內相關交通運輸管制事項。
- 第 五 條 公路運輸管制權責,區分如下:
 - 一、聯合運輸指揮部:負責對區際部隊運動與運補車隊申請使用道路之核准及分配,並管制其運行。監督與指導各聯合運輸指揮處之調節及管制作業。
 - 二、聯合運輸指揮處:策劃執行轄區內運輸管制及公路交通之 調節。以動員編成公路調節隊,依調節之方法,執行交通 管制,並負責轄區內道路、橋樑、隧道路線之調查管制作

業。

三、運輸指揮組:執行轄區內公路交通之調節管制,並承聯合 運輸指揮處之命令,協助友軍部隊機動,維護運補車隊通 行之安全。

第 六 條 鐵路運輸管制權責,區分如下:

- 一、聯合運輸指揮部:負責鐵路運輸作業運案之管制。依國軍 各單位鐵路運輸之需求,訂定配運計畫,完成運量與運能 之獲得及運用。
- 二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鐵):配合軍事運輸納入管制,負責鐵路運輸輸具整備作業。
- 三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高鐵):配合軍事運輸納入管制,負責高速鐵路運輸輸具整備作業。

第七條 水運管制權責,區分如下:

- 一、聯合運輸指揮部:負責水運作業運案之管制。依國軍各單位之水運申請,完成運量與運能之審查及港口設施之管制 運用。戰時依軍事需求,對港口有優先使用權。
- 二、交通部航港局:負責二十總噸以上商用船舶與民間水運作 業機具之整備及配合軍事運輸之作業事宜。
-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:負責漁船(筏)之整備及 配合軍事運輸之作業事宜。
- 四、海軍司令部:負責艦船(含已徵用之船舶、漁船(筏)機具) 調派支援及各軍港、商港、工業港、漁港軍事運輸之管制作業。

第八條 空運管制權責,區分如下:

- 一、聯合運輸指揮部:負責空運作業運案管制。依國軍各單位 之空運申請,完成運量及運能之審查管制運用。
- 二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:負責民間空運作業、航空器整備及配

合軍事運輸作業事宜。

- 三、空軍司令部:負責航空器(含已徵用之航空器、機具)調派 支援與各軍用、民用機場軍事運輸之作業及機場設施之管 制運用。戰時依軍事需求,對機場有優先使用權。
- 第 九 條 公路運輸管制之路線及核定權責,區分如下:
 - 一、管制路線:由聯合運輸指揮部核定。並依作戰地境,由各聯合運輸指揮處對轄區內優先使用公路之時間、空間作全面之管制。
 - 二、監督路線:由聯合運輸指揮部核定。對公路作必要之管制 。但可視狀況需要,改為管制路線。
 - 三、循環路線:由各聯合運輸指揮處核定。沿管制路線重要城市及交通要點之管制站(哨),依路線管制之要求,作為轄區內之交通循環路線。
 - 四、其他路線:由各聯合運輸指揮處、運輸指揮組核定。必要時,得由指揮轄區內之憲兵、警察機關,對公路作管制,並循指揮系統報備。
- 第 十 條 各聯合運輸指揮處應在轄區內派遣、配置公路調節站 、交通管制站及交通巡邏,並依狀況,於各機場、港 口完成管制作業,採取下列措施:
 - 一、在管制路線,得採取局部變更、優先順序、緊急改道及臨 時交通封鎖等措施,並立即報告聯合運輸指揮部。
 - 二、轄區內之交通標誌,必須變更或添置者,得報由作戰區指揮部或防衛指揮部洽請該地區交通主管機關辦理。其臨時標誌,由各級憲兵單位設置之。
- 第十一條 管制路線於實施管制期間,除經聯合運輸指揮部核 准,得使用該路線之運輸車隊或行軍部隊外,其他 車輛或行人,應依所在地交通管制站(哨)之指導及 所採取之措施,行駛(走)於其他路線。

前項經核准使用管制路線之運輸車隊或行軍部隊,沿 管制路線行進時,其指揮官仍須實施部隊管制。但不 得與地區之管制措施抵觸。

交通管制站(哨)於管制路線上,發現障礙時,應即協調公路調節站及有關單位迅速予以排除。

- 第 十二 條 聯合運輸指揮處,依軍事運輸需要,協同管制臺鐵 及高鐵實施鐵路運輸作業,並負責協調交通機關搶 修遭破壞之鐵道及設施。
- 第 十三 條 海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依需求完成整補計畫,凡 經核定之水運、空運任務,其航線、時間,非經核 准不得臨時變更。
- 第 十四 條 擔任重要港口、機場、橋樑隧道與鐵道守護之部隊 、憲兵、警察機關及民防團隊,應兼負交通管制勤 務,並接受地區聯合運輸指揮處之指揮督導。
- 第 十五 條 聯合運輸指揮部、各聯合運輸指揮處及各運輸指揮 組相互間通信,由國防部就軍事及公、民營之通信 設施,統一規劃建立及運用。
- 第 十六 條 聯合運輸指揮部、各聯合運輸指揮處及各運輸指揮 組於動員實施階段終止時解散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,由國防部另定之。
-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